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委托事项	胜利·幸福里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	名称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新安江路与漕冲路交 口建设大厦 9-11 层	邮政编码	230011
	联系人	韩超	联系电话	15255186987
	手机	15255186987	电子邮件	
受托单位	名称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 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 科技实业园 D-19 楼 2D19 室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人	陈洋	联系电话	16760125674
	手机	16760125674	电子邮件	894860639@qq.com
技术要求	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定要求进行编制。			
备注	其他事宜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9 月				

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瑶发改[2016]61号

关于胜利·幸福里安置房项目立项的批复

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报来《关于胜利·幸福里安置房项目立项的申请》及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对该项目备案。

你单位拟新建胜利·幸福里安置房项目，该项目位于滁州路以西，寿春路以北，项目占地约6.90亩，总建筑面积约28000平方米，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包括住宅、商业社区管理用房、物业用房等，计划总投资1.42亿元，资金来源于市级城中村改造资金。

请接文后抓紧按相关规定办理土地、规划、环评等手续。本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两年。

2016年6月14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项目

批复

抄报：市发改委、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6月14日印

共印4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

编号: 合规建民许201748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本证不得作为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的依据。建设工程竣工后，凭副本及有关批准文件报请规划验收合格后，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7年09月10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证号：合规建民许 2017487 号号

建设单位：	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胜利·幸福里安置房项目 1#、2#楼
意见：	<p>根据瑶发改[2016]61 号文件精神及已审批通过的规划总图（合规审 2016219 号、合规审 2017074 号），经研究，同意办理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胜利·幸福里安置房项目 1#、2#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p> <p>1、该建筑功能为住宅及配套，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 1#楼建筑层数为地上 31 层（底层局部架空）、2#楼建筑层数为地上 25 层（底层局部架空），裙房地上 2 层，地下 2 层，总占地面积：1474.13 平方米；</p> <p>2、该建筑总建筑面积：25117.36 平方米，其中住宅：17891.32 平方米（含半阳台：595.69 平方米），商业：1839.93 平方米，配电房：165.22 平方米，公厕：70.9 平方米，文化及老年活动室：245.08 平方米，社区用房：334.75 平方米，物业用房：123.5 平方米，架空层：155.8 平方米，地下室：4290.86 平方米（其中机动车库：2192.7 平方米，非机动车库：713.23 平方米，配电房：157.43 平方米，储藏室：695.02 平方米，设备用房：532.48 平方米），共设地下机械停车位：70 个；</p> <p>3、具体定位条件如下：</p> <p>(1) 该建筑<B-1>轴与<B-J>轴轴线交点坐标：X=3527367.563，Y=528055.198，</p> <p>(2) 该建筑<A-20>轴与<A-A>轴轴线交点坐标：X=3527308.026，Y=528098.979；</p> <p>4、相关控制条件：</p> <p>(1) 该建筑<B-2>轴外墙退西地界最近处不小于 7.1 米，</p> <p>(2) 该建筑<A-21>轴外墙退滁州路道路红线最近处不小于 5 米；</p> <p>5、该建筑±0.00 高程：13.45 米（吴淞高程系），施工时应做好基坑维护，保证周边安全；</p> <p>6、请严格执行消防、环保、人防等部门意见，并在取得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7、请严格按所报施工图施工，并严格按照规委会审定通过的建筑单体方案建设；</p> <p>8、请有资质的测绘部门测量放线，施工前报验灰线。</p>

日期：2017 年 08 月 10 日

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瑶发改投资〔2017〕19号

关于胜利幸福里安置房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的批复

瑶海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报来《关于胜利幸福里安置房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的函》及附件材料收悉。依据有关专家对你局委托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合肥市瑶海区胜利·幸福里安置房项目初步设计》进行的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的初步设计概算。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 459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047.1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480.65 平方米，地下 4566.4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栋住宅楼、商业裙房综合体、地下车库、配电房、室外道路、给排水、供配电、景观绿化、照明等配套工程。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14123.40 万

元，资金来源市级城中村改造资金。

请接文后，抓紧办理有关手续，严格按规模抓紧组织实施。

2017年3月16日



抄报：市发改委、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
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3月16日
共印4份

关于对水土保持疑似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的通知

合肥市复兴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工作的通知》（皖水保监〔2020〕5 号）要求，

你单位 荷塘家园一期、花冲盛世家园二期、板桥花园、广德家园二期、龙腾家园四期、胜利·幸福里项目、瑶海区民生中心项目

项目为疑似违法违规项目，经现场进一步复核，属水土保持 未批先建 超出防治责任范围 未批先弃违法违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请你单位立即进行核查整改，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自行或委托技术服务机构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立项同级别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逾期未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 号）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列入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在安徽省水利建设监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并同时向政府信用网站推送。

联系人: 蔡露 电话: 64495358
15956966963



土方收纳证明

现收纳由 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建设的 胜利幸福里安置房项目 多余土方量 2.33 万立方米，外弃土方由施工单位 安徽东皖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运送到土方接纳单位 合肥青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负责建设的 大兴镇钟油坊回填项目 综合利用。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土方处理的要求，有步骤、有目的的进行清理，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覆盖、拦挡措施，防止土方外溢，造成水土流失。接纳单位应做好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土方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加强临时防护，避免汛期施工，防止水土流失。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土方接纳单位:

